

附件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货币型投资账户” 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低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包括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

业（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限制

（1）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2）本账户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50%，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已满足可提前支取条件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约束。

（3）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60%。

4.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本账户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65天；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存款、债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1）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

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当日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唯一估值净价或者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后未行权的按照长待偿期对应的价格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同一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照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回购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

息。

（4）基金估值

①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上市基金估值

ET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其他特殊情况的估值原则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投连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 1) 条至第 3) 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按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其他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天添利货币型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将通过委托形式投资，选聘合格的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00%，目前收取标准为0.20%。